

综合案例六（马某与刘某的劳务纠纷案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6\\_A1\\_88\\_E4\\_c36\\_531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89.htm)

1998年8月15日上午，刘某家修缮房屋，马某应刘某的邀请来刘家帮助做杂事。刘某先安排马某朝房顶上泥，后又安排马某做饭。马某进入伙房时，一根水泥房梁断裂下落，砸在马某身上，致其右尺桡骨双骨折和右腿腓骨双骨折，住入医院治疗47天，花医疗等费用共计2000多元。刘某为马某支付了该笔费用。马某出院后，又因骨折伤未完全治愈，于次年10月再次住院治疗，又花费医疗费2000余元。经法医检验：马某右尺桡骨双骨折，治疗后遗留右腕关节右前骨功能部分受限的症状，功能丧失约一半以上；右腿腓骨双骨折，经治疗没有留下后遗症。马某要求刘某支付第二次治疗费和今后的部分生活费，刘某不允。马某于是想到法院告刘某，但由于身体不好，来回跑不方便，便找来其堂兄马明说：“打官司的事我不太懂，我委托你帮我打官司吧。”马某为马明书写了授权委托书，为了方便简单起见，马某在授权书上写明“由马明全权代理。”在一审中，马明认为刘某经济也不宽裕，于是放弃了要刘某支付马某今后部分生活费的诉讼请求。法院于2000年3月1日做出了判决，判决书仅要求冯某支付马某第二次住院治疗的费用。马某于2000年3月4日收到判决书，他非常气愤，决定亲自上诉。2000年3月8日，马某准备去上诉，但在去车站乘车路中一不小心摔下6米深的山沟，造成右腿骨折，住院治疗13天。2000年4月5日，马某寄出上诉状。【问题】1马明的代理权限有多大？是否包括在诉讼中代为放弃权利？为什么？2马

某的上诉是否已经超过了上诉期限?为什么?3马某能否有申诉权?人民法院什么情况下应当再审?4如果原审法院以原审合议庭成员对案情熟悉为由,让他们在再审中继续审理此案,这种做法是否合法?【答案】1马明是没有经过特别授权的一般代理人。不能在诉讼中代为放弃权利。相关法律依据见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9条第2款、《民诉意见》第69条的规定。本案中,马某仅在授权委托书中写“全权代理”,并未对马明进行具体授权,因而马明无权在诉讼中擅自代为放弃权利。2马某的上诉已经超过了上诉期限。因为马某应在收到判决书后的15日内上诉,即应在3月19日前上诉,而他却在4月5日上诉,超过了上诉期。3马某此情况下有申诉权,因而可以申请再审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79条第1款之规定,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再审:(一)有新的证据,足以推翻原判决、裁定的;(二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;(三)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;(四)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,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、裁定的;(五)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,徇私舞弊,枉法裁判行为的。4让原审合议庭在再审中继续审理此案是不合法的。【解析】本题的考点是一般代理的权限;上诉期限的计算;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;再审合议庭的组成。1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59条第2款和《民诉意见》第69条,本案中,马某仅在授权书中写“全权代理”,立法中为保护被代理人的权利,规定全权代理属于授权不明确,而非具体授予特权。因而并未对马明进行具体授权,马明无权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,进行和解,提起反诉或者上诉。2本案中马某上诉超过了上诉期。虽然《民事诉讼法》

第76条规定，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，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，可以申请顺延期限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而且马某在上诉期内意外摔伤住院，可以以“有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”为由申请顺延期限，但马某并未行使这项权利，没有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，因此马某的上诉超过了法定期限，二审法院不能受理上诉。3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1条第2款、第3款规定，发回重审的案件，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审理再审案件，原来是第一审的，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；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，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